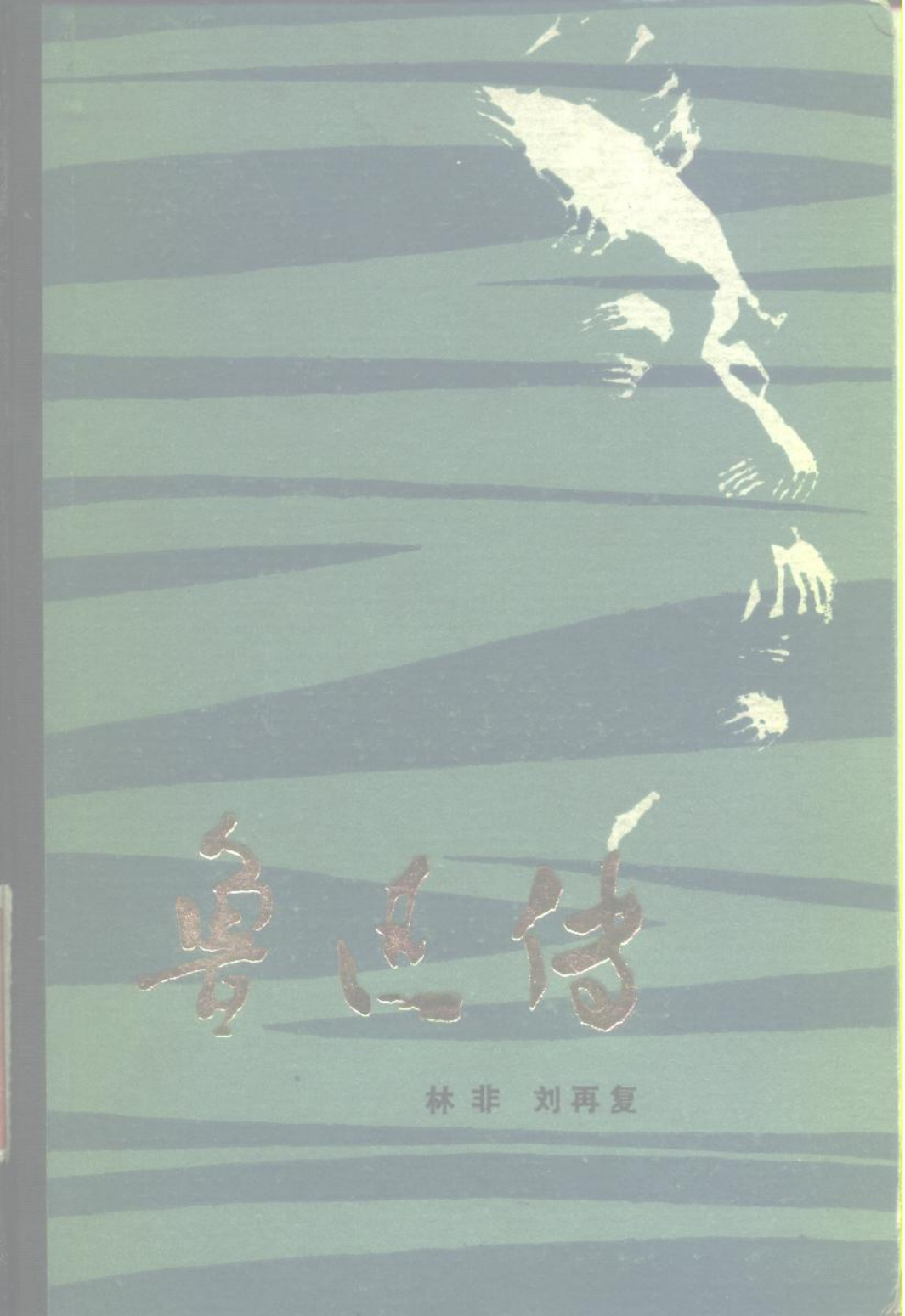




鲁迅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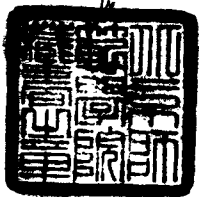
林非 刘再复

1210.94/77

林
非
刘
再
复

鲁 迅 传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847254

鲁迅传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秦皇岛市第二印刷厂排版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印张 286千字
1981年12月第1版 198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600册
统一书号: 10190·084 定价: 2.00元



目 录

DD21 / 30

第 一 章	家道中衰	1
第 二 章	异地的追寻	18
第 三 章	在大海彼岸	32
第 四 章	痛苦的转折	47
第 五 章	初婚	56
第 六 章	为了祖国的《新生》	63
第 七 章	辛亥前后	78
第 八 章	在寂寞中挣扎的岁月	92
第 九 章	呐喊	103
第 十 章	走向世界	121
第十一章	上下而求索	140
第十二章	激流	156

目 录

第十三章	在海滨	179
第十四章	目睹血的游戏	195
第十五章	爱情	210
第十六章	窃火者	222
第十七章	点点滴滴	239
第十八章	在火焰般的旗帜下	257
第十九章	刀丛里的抗议	271
第二十章	愤怒与向往	285
第二十一章	生死与共的情谊	299
第二十二章	全身心地工作	319
第二十三章	只要活着，就要为人类造福	337
第二十四章	死	356

第一章 家道中衰

公元一八八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秋色已浓浓地染遍了苍茫的大地。

一个婴儿在浙江绍兴城内东昌坊口的新台门周宅诞生了。刚刚出世的孩子，在母亲的暖怀中挣扎，扭动，哇哇地哭了。和踏进人间大门的所有婴儿一样，他的第一声啼哭，带着天然的野气，并不是一首诗。然而，正是这个倔强的生命，后来在风沙扑面的荆天棘地中，勇敢地前行，以不屈不挠的追求，探索，创造和搏战，写出了中华民族最辉煌的诗篇，建造了东方思想文化的伟大金字塔。他，就是鲁迅。

鲁迅，是这哇哇坠地的新生命三十八年后发表第一篇白话小说《狂人日记》所用的笔名。这个笔名，一是寄托着对于仁厚而善良的母亲鲁瑞的爱；二是蕴涵着“愚鲁之人应当赶快做”的严格自勉；三是中国古代周鲁原是一家。而当初，这个婴儿的名字是由家庭的主人、祖父周福清取定的。周福清此时正在京城做官，抱孙的喜讯传到他那里时，正好有姓张的高官来访，于是便给这婴儿取乳名为阿张，学名樟寿，字豫山。后来因为豫山与“雨伞”字音相近，不太好听，又改为豫才。一八九八年，鲁迅到南京求学时，又改名为周树人。

一八八一年，对于清朝政府来说，那已经是一个黄昏气息很

浓的年月了。在中国大地上，正酝酿着新旧时代的大交替。耸立于北京城里的爱新觉罗皇室的金銮殿，已经无可挽回地快要崩塌了。席卷清朝半壁江山的太平天国革命，刚刚过去十七年，其战马腾起的烟尘尚未散尽，而新的社会大变革的风涛，又从远处浩浩呼啸而来。主宰中国二百多年的清朝专制统治，离开它最后走进历史坟墓的日子，只剩下了三十个年头。

鲁迅的家庭，是隶属于这个风雨飘摇的封建王朝的地主阶级，这个阶级到了这样的历史时节，已经日薄西山了。但是，它依然掌握着文化，并用这种文化作为乳汁，培育了从本阶级母腹中分娩出来的两种人：一种是遵循这个阶级的意志，承袭和发展这个阶级的土地、财产和权力的忠孝之子；另一种则是勇猛地撕碎这个阶级的甜蜜梦境的叛逆者，其中有的甚至是伟大的叛逆者。这种叛逆者，在社会大变革的暴风骤雨中，从本阶级的肌体内裂变出来，并在这个大时代里洗净了自己身上的尘埃，进而转向处于苦难中的人民大众，和他们一道向自己出身的阶级开火。由于对本阶级十分熟识，这种叛逆者的反戈一击，往往给旧社会的统治者带来致命的创伤，大大地加速它的溃灭。而他们自己则在这种正义的反叛中，成了为劳苦大众的解放而驰骋冲刺的战士，中华民族的筋骨和脊梁。在中国近代史上，鲁迅就是这样的最伟大的叛逆者。

鲁迅诞生的时候，周氏家族的黄金时代已经结束，但是还没有完全破落。

周家原籍湖南道州，迁居绍兴，到鲁迅这一辈，已是第十四代了。他们的先祖，原是种地的农民，到了后来，不断发家，变成拥有大量土地的地主。他们在一个共同的宗祠下分成好些“房”，如“覆盆房”、“清道房”、“竹园房”等等。鲁迅一家属于“覆盆房”的一个分支。“覆盆房”全盛时期占地三千多亩，还有

七、八座当铺。直到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太平天国的革命军踏进绍兴之后，才打破了这个家族的煊赫局面，良田大量减少了，当铺大部分关闭了。然而，全盛时期的结束，并没有摧毁鲁迅家庭的安康世界。鲁迅出生时，他家还有四、五十亩水田和一些店面房子，而他的祖父这时又正在京城做官。既有地租和店面的收入，又有朝廷的俸禄，是一个足衣足食的“仕宦之家”。

这个仕宦之家的台柱周福清，字介孚，进士出身，经殿试选为翰林院庶吉士。后来又改放江西金溪县知事，在任期间，因与知府不和，终于被参劾。这之后，不得不卖了田产，进京捐了个内阁中书的小小官职。

周福清为人倔强，他身体魁梧，才高气盛，往往目空一切。他在江西金溪县任县知事时，有一次和顶头上司抚州知府顶撞起来，知府下不了台，忙抬出“王牌”来说：

“这是皇上家的事情，别争了。”

知府以为这么一压，周福清该要收敛了。没想到他竟粗声粗气地继续顶撞说：“皇上是什么东西，什么叫作皇上？”

对于这种大逆不道的“欺君”犯上行径，知府立即厉声申斥道：“大不敬！”

知府又气又恼，他知道眼前这个高傲的下属还要口出狂言，连忙下了逐客令。

周福清常常毫无顾忌地骂人，从“呆皇帝”、“昏太后”一直骂到亲族中的后辈子孙。他常常含沙射影，指桑骂槐，不留情面地挖苦，有时还自己编了骂人的笑话，使人感到他实在过于峻急和冷酷。他在家中也很粗暴，对家里的人常常无端训斥。

他的前妻孙夫人很早就去世了，他的后妻蒋夫人是个聪明、幽默和善良的乡村女子，鲁迅最初知道《白蛇传》这样一些迷人的故事，就是这位继祖母注入他的心灵的。周福清做了内阁中书

之后，在京城纳了妾，把蒋夫人遗弃在家，还常常欺侮和咒骂她，这使蒋夫人常常感到愤懑和不平。

对于儿孙一辈，周福清也往往过于冷漠严峻。鲁迅的曾祖母去世那一年，他丁忧回籍，到家还不满半个月，就把一家人闹得坐立不安。一天凌晨，他起床了，院里还是静悄悄的。他突然想到鲁迅的父亲抽大烟而起不来，便大发雷霆，并迁怒于一切人，连无辜的小孩也不放过。那时鲁迅的二弟睡在继祖母房里，周福清竟穿着一身素服，怒气冲冲地跑过去，拚命地捶着床，把老人和孩子都捶醒了。他转身走时，还神经质地将右手大姆指的爪甲放在嘴里，咬得戛戛地响，喃喃地咒骂着：“速死彘，速死彘！”这种暴烈的专制作风，给孩子的心灵投下了郁闷的阴影。

祖父这种刚直而暴烈的气质，似乎也传给了鲁迅的父亲周伯宜。鲁迅诞生时，周伯宜二十二岁，比妻子鲁瑞年轻三岁。他曾考中会稽县学生员，但屡次参加乡试，都名落孙山。也许是在科举道路上的曲折和失败，损伤了自尊心，他终日寡于言笑，脾气很坏。他不仅像自己父亲那样粗暴，而且在粗暴中还渗入了忧郁和消沉。喝酒，抽洋烟，发脾气，常在他身上无穷尽地循环。发起脾气时，摔筷子，摔碗，令人害怕。他尽管爱发少爷脾气，但是为人却很正直，有时鲁迅和弟兄们在他面前告状，说别的孩子欺侮他们，他却毫不偏爱自己的孩子，反而问：“你先去欺侮他们吗？”孩子回答：“没有”。他又教育孩子说：“那么他们为什么不来欺侮我呢？”他的心并没有在烟酒中完全麻醉，他爱护别人的孩子，也懂得应当给自己的孩子什么样的爱。只是这种爱有时过于峻急，以至挫伤了孩子们酷爱自由的天性。

鲁迅是酷爱自由的。他的童年，也同一切袒露着屁股的孩子一样，带着一种天真与蒙昧渗杂在一起的野性，喜欢尽情地玩乐，在嬉嬉闹闹的繁忙中，发泄着幼小生命里那些过剩的精力。在他

家的院落里，最闲着无事的要数他与年近八旬的曾祖母，还有他的弟弟周作人。终日无语的老闲人象一尊威严的菩萨，端端正正，从早到晚笔挺地坐在房门东首的紫檀椅上，一动也不动。鲁迅兄弟觉得有趣，偏要拿她老人家开心。哥儿俩便走到他的身旁，扑的一声假装跌倒，躺在地上，老菩萨终于心疼而不能沉默了，连忙叫唤着：“阿呀，阿宝，这地上很脏呢。”老菩萨一开口，这对恶作剧的小闲人，快活得一下子从地上蹦跳起来，跑掉了。

这对小兄弟还常在院内朝北的套房里演戏，那里放着一张小床，他们俩在床上来回徘徊，自编自演“兄弟失散”的小悲剧。他们进入了角色，仓皇地互相寻找，一个叫着“贤弟呀”，一个叫着“大哥呀”，直到叫得凄凄惨惨才停止演出。他们兄弟俩，在无忧无虑的舒适世界中玩得真是快活，然而他们谁也不会预料到，童年时代所编造的“兄弟失散”的悲剧，后来竟会成为严峻的事实，这一对儿时都聪明过人的同胞兄弟，竟象古希腊神话中的战神马尔斯的双生子，以后走上了很不相同的人生道路。

童年的鲁迅，性格很活泼，但是很倔强，他决不能容忍别人来欺负自己。在充满稚气和天真的“战事”中，他是不甘心白白蒙受打击的。那时，“诚房”有个姓沈的亲戚带着三个小孩来到他们的院落，其中一个男孩叫作八斤，比鲁迅大三、四岁，夏天常常赤身裸体，手里拿着自己做的钉头竹枪，跳进跳出地乱戳。鲁迅对于这种挑衅本来也想立即给予回击的，但是因为父母亲早有禁令，只好作罢。鲁迅无处出气，感到憋闷得慌，他突然想起了自己画图的本领，心里便有数了。他早就喜欢画画，东昌坊口杂货店的荆川纸，他曾买来订成小册，一张一张地画，其中有不少还是漫画呢。这回啊，该给八斤画一张了。他想了想，便画了一个人倒在地上，胸口刺着一枝箭，又题上四个字：“射死八斤”。鲁迅题完字便把画收藏起来，那时他还没有自己专门藏书的抽

屈，便塞在充当戏台的小床褥垫底下。他以“善”对待生活，然而，当“恶”对他压迫与欺凌时，他必定不妥协地对“恶”进行报复。

童年的鲁迅，虽然聪明活泼，却并不文雅。他的儿时，像那些带着浓厚的泥土气息的野孩子一样，喜欢在粗犷的大自然中真实地表露自己的情感，为了这一点，他甚至不顾自己是仕宦之家的少爷，而去充当过戏场里的一个小小的鬼卒。

那时候，南方的小城镇还是很落后的，并没有专供演戏的剧场，而且凡是做戏时，总带有一点原始社会中祭祀性质的舞乐，都供着神位。至于大戏和目莲戏，不但要供神，还要请鬼。这种戏总是在空旷的田野里演出，而且总有一个开场戏“起殇”，这就是请鬼的仪式。从小好奇而且精力充沛的鲁迅，亲自参加过这种仪式。那是一天的薄暮时分，有十几匹马站在戏台下，戏子先扮好一个鬼王，兰面鳞纹，手执钢叉，随后便要 from 观众中招募十几名孩子充当鬼卒。有一次，鲁迅踊跃应募。他和别的孩子一起跳上台去，说明志愿，让人在脸上涂了几笔彩色，拿起一柄钢叉，跟其余的鬼卒们一拥上马，直奔野外许多无主的孤坟旁边，匆匆地环绕三匝后，便下马大叫，将钢叉用力刺进坟墓，然后持叉而回，上了前台，又大叫一声，将钢叉一掷，钉在台板上。这就完成了使命，算是把种种孤魂厉鬼都请来看戏了，于是当后面的戏文演到鬼魂时，大家也可以放心了。孩子们请完了鬼便洗脸下台，可以回家了。但是倘若被父母知道，往往不免挨一顿竹篾，一是打掉他们身上带着的鬼气，二是庆贺他们没有跌死。鲁迅是仕宦之家的子弟，参加这种扮鬼请鬼的“粗野”仪式，实在是失身分的，但是，他却十分喜爱这种在朦胧中所进行的神秘而蒙昧的壮举，并且在这种壮举中领略到无穷的快乐。

但是，鲁迅酷爱自由的天性，却首先受到了他父亲的限制。

不用说扮演鬼卒，就是参加家乡传统的迎神赛会，父亲也会狠狠地给他浇一盆冷水。在他七岁那一年，小姑母来接他们去东关看五猖会，鲁迅简直兴奋极了。这是全县最有名的盛会，地点是在六十多里外的东关，因为离城远，大清早就得起来。为了奔赴盛会，鲁迅也跟着大家起个大早，在准备开往赛会的大船旁边，兴高采烈地跳着笑着。可是，就在这最美好的时刻，父亲忽然出现在他背后，冷冰冰地命令说：“去拿你的书来！”

鲁迅忐忑不安地拿来了《鉴略》，父亲冷冰冰地教他一句一句读下去，大约读了二三十行，父亲又命令说：“给我读熟。背不出，就不准去看会。”父亲说完，便站起来走进书房，鲁迅继续读着、背着、强记着。“粤自盘古，生于太荒”的字句，终于像恶梦似地在他脑海里跳动、奔突，最后奇迹般地钳住了他的记忆，接着又象符咒似地从他口中默念了出来，于是父亲冷冰冰地点了点头说：“不错，去罢。”可是经过了这场恶梦的袭击，鲁迅被赛会激起的狂喜已经烟消云散，满腔的热情也已经冰凉了。

鲁迅无法理解父亲这种严酷的感情，然而正是这种严酷的爱，和在远方的祖父的严格的教诲，使鲁迅在少年时代就已经博览群书，具有相当高的文化素养，为他日后创造我们民族的文学艺术高峰，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鲁迅刚满七岁时，周伯宜就把他送进私塾，从这时候起，鲁迅开始了从家庭和学堂这两个地方同时吸取知识的乳汁。他的第一个开蒙老师，是远房的叔祖父周玉田。这位老人藏书很多，像绘图本的《山海经》和《毛诗鸟兽草木虫鱼疏》这些印着奇花异草、飞禽走兽的书，最使鲁迅神往，他从小就表现出爱美的天性。他的父亲命令他背熟的关于中国历史的读本《鉴略》，也是周玉田采用的教材。鲁迅后来还曾就学于另一位性情乖僻、也是本家远房叔祖辈的周子京。到了十二岁，鲁迅才进入绍兴城内最

严厉的私塾三味书屋，就学于有名的方正博学的老秀才寿镜吾，在这里教书的还有寿镜吾的儿子寿洙邻。鲁迅在这里先后读了《四书》、《五经》、《唐诗三百首》等书。

从七、八岁开始，鲁迅还按照祖父的指点，读了《西游记》、《水浒传》等小说，及其他许多古典诗词。祖父给鲁迅兄弟规定了读诗的次序：“初学先诵白居易诗，取其明白易晓，味淡而永。再诵陆游诗，志高词壮，且多越事。再诵苏诗，笔力雄健，辞足达意。再诵李白诗，思致清逸。如杜之艰深，韩之奇崛，不能学亦不必学也。”在祖父的影响下，鲁迅除读《诗经》外，还读了《楚辞》及陶潜、李白、李贺、李商隐、温庭筠、苏轼、陆游、黄庭坚等人的诗。

由于家庭与学校这两方面的灌输，知识象清泉一样源源不绝地注入鲁迅的脑海。从五岁至十七岁之间，他已经博览了中国的许多古籍，除了当时一般士大夫所读的《论语》、《孟子》及旁的一些儒家的经典之外，他还涉猎过许多笔记和野史。那些反抗孔教的仁人志士，使他神往和钦佩，而那些关于吃人的记载，和剥皮酷刑的叙述，又深深地刺痛了他的心，使他感到惊讶。这种令人恐怖和战栗的故事，跟他所接触的生活太不相同了，他暂时还无法理解这些事情的意义。

鲁迅从小就喜欢在知识的海洋里漫游，他用压岁钱的积蓄来买书，特别是买他心爱的画谱、画册，如《芥子园画传》、《花镜》、《毛诗品物图考》等。鲁迅最初在皇甫庄见到《毛诗品物图考》时，真是喜爱极了，后来他积了钱到书店去买到一部，便视若珍宝，偶尔发现有点墨污或别的小毛病，就觉得不自在，赶快拿到书店里去换，甚至换了好几回，最后惹怒了书店的伙计，嘲弄地说：“这比姐姐的面孔还白呢，何必换掉。”这种刻薄话使鲁迅生气，不过说实在话，这个少年书迷，爱书也爱得太出奇

了。鲁迅买不起的书，就自己动手来抄，他从小就有抄书与描画的习惯，三卷《茶经》、《五木经》他都亲手抄过。《西游记》、《荡寇志》里的绣像，他描画下了一大本。鲁迅从童年时代开始，就为他以后攀上文学艺术的崇山峻岭，铺下了最初的石级。

在中国，任何一个新文化运动的战士，都离不开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了解。鲁迅在后来所以对中国的社会和历史表现出那么深刻的认识，在向帝国主义、封建主义进行勇猛的冲杀中，表现出那样惊人的战斗力，是同他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切领会紧密相关的。他从古代文化中汲取的民主主义因素，砥砺了他的分辨能力，又看清了封建主义圣贤们在冠冕堂皇的纱幕下所隐藏的东西，因此，当他一旦掌握了先进的批判武器，反戈一击的时候，便切中要害，显示出一种使黑暗势力无法招架的打击力量。

鲁迅的童年，书本曾带给他欢乐，也曾带给他痛苦，他被强制着阅读的那些枯燥乏味的典籍，有时候实在像是一种苦刑在折磨着他。尽管这对他未来的事业具有意义，可是他还不知道。尤其使他幼小的心灵感到难受以至恐怖的，是《二十四孝图》这样的读物。这是一位长辈给他的书，听说书中有图，他很高兴，可是，打开一看，却叫他的心紧缩起来。书中所宣扬的竟是各式各样的愚蠢的虚伪的孝子，那故事也一个个令人扫兴和寒心，甚至是绝望。例如该书列为第一个孝顺的模范是晋代的王祥。他早年丧母，继母朱氏不仅对他凶狠，而且在他父亲面前挑拨离间，使父亲对他感情不好。而他却一味孝顺，在冰坚雪寒的冬天里，继母想吃鱼，他竟脱去衣服卧在河面那铁板一样的冰上，用自己幼弱身体的体温化开冰层，去设法弄鱼！另一个使鲁迅更加厌恶的孝子的模范，是过了古稀之年还撒娇的老莱子，这个七十多岁的白发老头，早已老态龙钟，却穿上五色斑斓的衣服，播着拨浪鼓，故意跌倒在父母面前，扮演婴儿的游戏，以博得父母的欢心，

真令人肉麻！

而最使鲁迅感到惧怕的是“郭巨埋儿”的故事，郭巨生怕自己三岁的儿子会吃掉他母亲的粮食，竟要把亲生的孩子活埋了。幼小的鲁迅看到这种书，心里留着深刻的伤痕。他想，如果父亲学了郭巨，埋的不正是我吗？这种海孝的教科书，竟是这样的冷酷和可怕！

鲁迅只是由衷地喜爱那些能够带给他美与愉快的画谱，印着绣像的小说，这是他童年时代隐蔽的天堂的一角，而他的天堂还有更美丽、蕴藏着更大欢乐的一角，那是与他的童心和天性完全和谐的世界。

在这天堂的一角里，有给他讲着“猫是老虎的师父”、“水没金山”一类美丽的故事的继祖母。鲁迅常在这些故事里陶醉，并引出许许多多彩色缤纷的美丽的梦。

在这天堂的一角里，还有与他朝夕相处的保姆长妈妈。这个发胖而敦厚的乡村劳动妇女，在夏天的夜里，躺在床上伸开两手两脚，摆成一个“大”字，把鲁迅挤到席子的角落里，没有翻身的余地，不管怎么推她，她也醒不过来。然而这个粗鲁的保姆，却爱鲁迅，还把他最喜欢的书也记在心里。有一天，长妈妈探亲回来的时候，一见面就送给鲁迅一包书。她高兴地告诉鲁迅：“哥儿，有画儿的‘三哼经’，我给你买来了。”鲁迅高兴得全身都颤抖了。他赶紧接过来，打开纸包，又打开书本，啊，多么怪诞和神奇的世界呀：人面的兽，九头的蛇，独脚的牛，三脚的鸟，还有那掉了头还“以乳为目，以脐为口”、拿着盾牌与斧头狂舞的怪物“刑天”……鲁迅又在这种美妙的境界里陶醉了。

在这天堂的一角里，还有属于他的慈爱的母亲鲁瑞。她是户部主事鲁希曾的女儿，绍兴安桥头人，生于清代咸丰年间。当时的中国象是一潭死水，乡村女子被禁锢在家里，很少有人能够识

字，她也没上过学，然而凭着自己的毅力，她自修到能够读书的程度。她读了不少的书，最初读的是些弹词，如《天雨花》、《再生缘》，随后看的是演义，大抵家里有的书她都看。有时她还自己买些喜欢读的书，当时新出的章回体小说，她也买来读。她原先裹了脚，清末天足运动兴起时，就放了脚。这个很有胆识的女子，对自己的孩子却有着温柔的母性的爱。当周伯宜命令鲁迅背书时，她静静地听着，为儿子耽心，儿子顺利地背完了书，她为儿子高兴。她每年回娘家时，总把鲁迅带去。

外婆家所在的安桥头是鲁迅儿时的乐土，那是一个离曹娥江不远的、幽静而偏僻的村庄。一条小河缓缓地从小村中流过，河里有捕鱼和甬泥的小船。酷爱大自然的鲁迅来到这里后，觉得世界真太美丽了。村庄那么幽雅，田野那么青翠，河里的水草那么婀娜多姿，而斜倚在河畔的那些不知名的小花，在阵阵掠过田垄和小河的野风中，散发着多么浓郁的清香，在这画意盎然的村子里，他和小伙伴们，像活泼的小鸟似地蹦蹦跳跳，嬉戏打闹着，给这令人心旷神怡的大自然风光更增添了无限生机。

在月光如水的迷人的静夜里，他们还结伴坐着白篷的小船，去邻近的赵庄看社戏。年幼的陪着小客人坐在舱中，年长的坐在船尾。小伙伴们架起两枝橹，两人一支，一里一换，有说的，有笑的，有嚷的，夹着潺潺的水声，在左右两岸都是碧绿田野的河流中，飞一般地奔向目的地。船在河里驰行，河岸两边的豆麦散发出的清香，在水气弥漫中扑面而来。淡黑色的起伏的山峦，仿佛是什么巨大的野兽的背脊，缓缓地向船尾跑去了。

一会儿，见到赵庄了，首先扑进鲁迅眼里的是屹立在庄外河边空地上的一座戏台，远远地它在朦胧的月光下显得十分迷人，鲁迅几乎疑心是在画里见过的仙境，竟在这里出现了。

在童年时候，鲁迅的天堂还不仅是这一些。东昌坊口新台门